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薛偉呈
電話：2991111#8964
電子信箱：AM204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仁德區長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客文字第11209556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七 (0955699A00_ATTCH1.pdf、0955699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
期間自112年9月1日起至同年10月31日止，請週知並踴躍
推薦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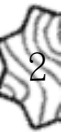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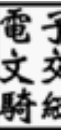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2678號
函及110年4月2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00039168B號令修正
發布之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
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該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- (一)團體獎：機關(構)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
之學生社團(團隊)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- 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
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凡有下列事蹟者，均得由推薦單位予以推薦表揚：

- (一)長期致力本土語言之推動工作，足為社會典範之個人。
- (二)從事本土語言之創作、展演、傳播或推廣，足以振奮人
心。



(三)從事本土語言復育、調查、研究或出版，具相當成效。

(四)捐資成立或充實有關本土語言之圖書館、博物館或其他文教設施，影響深遠。

(五)捐贈、捐助及成立推展本土語言著有績效之團體，貢獻卓著。

四、該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<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>）瀏覽。

五、該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6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六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電子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廣宣及推薦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南瀛客家文化協會、臺南市客家發展協會、臺南市客家教育協會、世界客屬總會臺南市分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

